

苏州钧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钧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苏州钧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同时因工作调整,陈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同意聘任任朝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陈艳	财务总监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2月10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艳女士已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要求完成所负责工作的交接,其担任财务总监不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陈艳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

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任朝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朝晖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任朝晖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综合审阅任朝晖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所处行业和相关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要求有足够的认识和理解,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关职务,未发现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任朝晖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特此公告。

苏州钧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任朝晖先生简历

任朝晖先生,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台湾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动元件事业部MLCC厂,历任成本会计、会计主任、

财务部长,2000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国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经理、财务经理、会计长及中国区子公司财务部长、行政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7月至今,历任池州钧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助理兼钧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司法强制措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 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
A股	2026/05/21	-	2026/05/22	2026/05/22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4,322,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77,809.45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元阳证券客户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已开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业务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元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申报。

(3)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按人民币10.0162元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申报。

(4)其他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申报。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若对本次现金红利派发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1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三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购买了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15日赎回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16,164.28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阳路支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沃德稳利1号)	1,000.00	2026/5/13-2026/5/20	保本浮动收益	1.5%	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委托事项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

1. 公司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司自十二月内闲置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阳路支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沃德稳利1号)	1,000.00	2026/05/19-2026/05/19	保本浮动收益	1.30%	-	募集资金	无
2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沃德稳利1号)	6,100.00	2026/06/19-2026/06/19	保本浮动收益	1.06%	-	募集资金	无
3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沃德稳利1号)	5,200.00	2026/06/26-2026/06/26	保本浮动收益	1.00%	-	募集资金	无
4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阳路支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沃德稳利1号)	4,000.00	2026/09/02-026/12/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	-	募集资金	无
5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沃德稳利1号)	6,100.00	2026/12/10-2026/12/10	保本浮动收益	1.00%	-	募集资金	无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沃德稳利1号)	1,000.00	2026/12/17-2026/03/13	保本浮动收益	1.00%	募集资金	无	是
7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阳路支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沃德稳利1号)	1,000.00	2026/03/20-2026/03/20	保本浮动收益	1.20%	募集资金	无	是
8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青阳路支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沃德稳利1号)	1,600.00	2026/03/23-2026/03/23	保本浮动收益	1.65%	募集资金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计划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本次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

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召开控股股东苏州顺景、实际控制人徐良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除公司已公告信息外的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除已公告信息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48,440,803.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85,326.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83,143.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董事会有理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6年未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复牌期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1.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复牌期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除本公告披露外,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自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03破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依法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依据随机指定确定山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总裁离任及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王琳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琳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总裁职务。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二)聘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王琳琳	董事、总裁	2026年5月14日	至今(注)	个人原因	是	金融监管部总经理	否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1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遵守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琳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琳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聘任总裁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国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由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通过,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依法决议,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特此公告。

同意聘任罗国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琳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离任及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罗国华先生简历

罗国华先生,土家族,中共党员,1971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投资管理专业,在重庆汉江大学经济专业学习,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教于中国建设银行、太平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4月,入职天风证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7,221,026	140,124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员,列席人,公司董事杜宜、赵剑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明、财务负责人周志超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